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建議重選董事 及發行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及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 錄 目

---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3-4
重選董事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5
股東週年大會 .....	5-6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6
<b>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 .....</b>	<b>7-9</b>
<b>附錄二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書 .....</b>	<b>10-1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19</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及4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利君集團」	指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利君科技」	指	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西安利君」	指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前稱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若干中國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不應依賴該等譯名作為有關中國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譯名。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

吳秦(主席)  
曲繼廣  
烏志鴻  
黃朝  
謝雲峰  
孫幸來  
王憲軍  
段偉  
王志忠  
張桂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9室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  
梁創順  
周國偉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發行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發行及購回分別不超過該等決議案通過

---

## 董事局函件

---

日期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的股份，並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股份的總面值。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局有十四位董事，包括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張桂馥女士、劉志勇先生、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吳秦先生、黃朝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合資格並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

將予重選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正式通知，則本公司會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新增參選者的資料。

同時，烏志鴻先生，59歲，將於本公司退休，不再膺選連任。烏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而須股東注意之事宜。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本公司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待所提呈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再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發行最多405,400,675股股份，相當於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決議案，擴大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 董事局函件

---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第6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事項外，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 董事局函件

---

- (v)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就於該大會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而出任受委代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建議重選董事；(i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股份的總面值均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重選董事名單

下文載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

**吳秦先生**，55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策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起出任利君集團董事長，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西安利君董事長兼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止，吳先生亦出任西安利君總經理。吳先生在醫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在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獲頒全國勞動模範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曾任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中國醫藥企業家協會執行理事。彼亦享有二零零二年度中國國務院授予的特別津貼。彼現時為陝西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國際商會陝西省商會副會長。彼亦為高級經濟師、陝西省人大常委會法制與社會理事會副理事會長兼陝西省決策諮詢委員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吳先生擁有15,42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6%。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持有約2.43%。彼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現時全年基本薪金為2,800,000港元。彼の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黃朝先生**，52歲，執行董事，負責西安利君財務、生產及銷售。黃先生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西安利君董事，現任西安利君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一直擔任西安利君副董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利君集團副董事長。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在醫藥生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持有約2.41%。彼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現時全年基本薪金為600,000港元。彼の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黃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梁創順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於香港以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應付予彼の董事年度酬金為180,000港元。彼の董事袍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梁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已接獲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認為梁先生屬獨立人士。

**周國偉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董事局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合資格會計師。周先生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累積不少寶貴的核數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周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應付予彼の董事年度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彼の董事袍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周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已接獲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認為周先生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概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就上述所有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須在說明書載列的內容，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540,067.58港元，已發行股份為2,027,003,379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202,700,33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 本公司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建議的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從股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購回股份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董事預期，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維持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四月	4.02	3.20
五月	5.06	3.50
六月	5.00	4.70
七月	4.88	4.30
八月*	0.95	0.83
九月	1.03	0.80
十月	1.28	1.00
十一月	1.44	1.05
十二月	1.42	1.19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42	0.82
二月	1.07	0.82
三月	0.95	0.7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5	0.76

\*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每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66(1) 條設立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 5%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	622,175,000	30.69%	34.10%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	552,000,000	27.23%	30.26%
曲繼廣先生(附註2)	552,000,000	27.23%	30.26%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291,500,000	14.38%	15.98%
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附註3)	291,500,000	14.38%	15.98%
陳臨冬女士(附註3)	291,500,000	14.38%	15.98%
徐明先生(附註3)	291,500,000	14.38%	15.98%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附註4)	117,913,547	5.82%	6.46%
RFS Holding B.V. (附註4)	117,913,547	5.82%	6.46%
ABN AMRO Bank N.V.(附註4)	117,913,547	5.82%	6.46%
ABN AMRO Holding N.V. (附註4)	117,913,547	5.82%	6.46%

上述權益指好倉。

附註：

1.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2.43%、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託方式為4,597名現職或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該等股份而持有約84.73%權益。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所有權結構與利君科技的所有權結構相同。
2.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由曲繼廣先生及39名股東分別持有72.93%及27.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亦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而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則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亦被視為於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BN AMRO Bank N.V.由ABN AMRO Holding N.V.全資擁有，而ABN AMRO Holding N.V.則由RFS Holdings B.V.全資擁有。RFS Holdings B.V.由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擁有38.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BN AMRO Holding N.V.、RFS Holdings B.V.及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各自亦被視為於ABN AMRO Bank N.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上述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各自的權益總額會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列的概約百分比，並將導致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曲繼廣先生及中華藥業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的程度。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所持有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的數目會低於當時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所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跌至低於25%。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茲通告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及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黃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創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c)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議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同類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有關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以下所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同類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相關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局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享有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6. 有關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尋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及張桂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